

印刷制作合同

甲方：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组织部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彩图文快印有限公司

就乙方承印甲方印刷品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 产品名称、规格（开本）、单位、数量及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（厘米）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手提袋	30-40-8	个	5000	2.00	10000.00
布袋	28-35	个	1000	25.00	25000.00
合计金额：叁万伍仟元整 （小写：35000.00 元）					

一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按国家标准：按国家行业标准，所用纸张必需亮白，不印不透，与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。厚度与硬度与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。

二、验收标准：按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标准执行。如有质量问题，无条件从新印刷不收任何费用。

三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交货

四、交货方式及地点：免费送货上门，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自交货之日算起，十五日后付清全款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组织部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彩图文快印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昱森

电话：0375-4945382

签署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联系人：叶超杰

电话：13333751512

签署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